

香烟嘗 沿革

「香烟嘗」設立人林雲齊（住：大甲街 356 番地）及設立人林清（住：大甲街 478 番地），兩人為同宗兄弟、年齡相仿、住所相近、同為家道殷實之地方士紳，故而情感深厚情同手足；惟兩人同樣忙於事業、同樣高齡結婚、同樣娶妻多年未能生育，年近不惑，膝下猶虛。

林雲齊與林清二人常羨唐代先祖林披（「九牧衍派」始祖）生育九子均為刺史（州牧），乃於明治 33 年春，以其所有座落社尾庄土地二筆（日據時期編為社尾 227、228 番地）以林披為享祀人共同設立「香烟嘗」，以祈求人丁興旺、子孫賢能、香烟永續為宗旨。

本公業土地所在地及歷年演變動態詳如下表：

明 治 34.09.01 土 地 申 告	明 治 41.12.21 保 存 登 記	明 治 42.12.01 分 割	民 國 35.06.30 總 登 記	民 國 86.05.08 地 籍 圖 重 測
社尾 227 番地 (香烟嘗)	社尾 227 番地 (公號香烟嘗)	社尾 227 番地 (香烟嘗)	社尾段 227 地號 (香烟嘗)	奉化段 237 地號 (香烟嘗)
社尾 228 番地 (香烟嘗)	社尾 228 番地 (公號香烟嘗)	社尾 228 番地 (香烟嘗)	社尾段 228 地號 (香烟嘗)	奉化段 238 地號 (香烟嘗)

本公業祭祀地點原設在「大甲街 356 番地」管理人林雲齊住所，林雲齊於明治 37 年（民前 8 年）8 月 6 日死亡後，於明治 40 年（民前 5 年）12 月 16 日由其子林接枝為管理人（林清為其後見人即監護人），再於大正 2 年（民國 2 年）4 月 2 日改選林雲齊遺孀林張氏邁（非派下員）為管理人至民國 18 年 12 月 23 日死亡，此後因林雲齊一房絕嗣，本公業未再改選管理人，而由林清養子林全安、林全安長孫林永青接續擔任事實上管理人。目前祭祀地點設在「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14 巷 1 弄 2 號」林永青住所內。又因本公業派下員散居各地，乃定於每年重陽節齊聚林永青住所舉行祭拜九牧始祖林披祀典，緬懷祖德，聯繫親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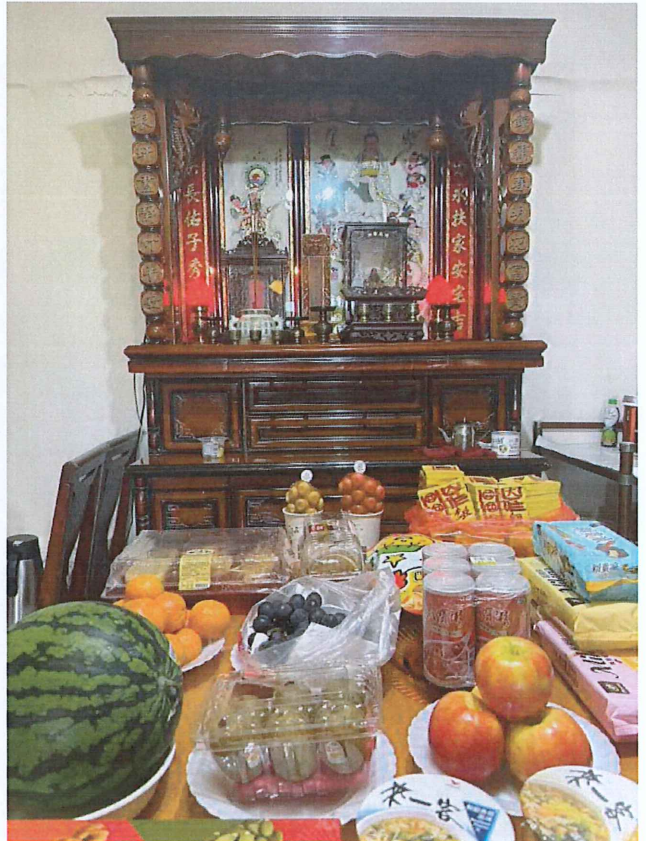
申報人：林永青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安里中安街 14 巷 1 弄 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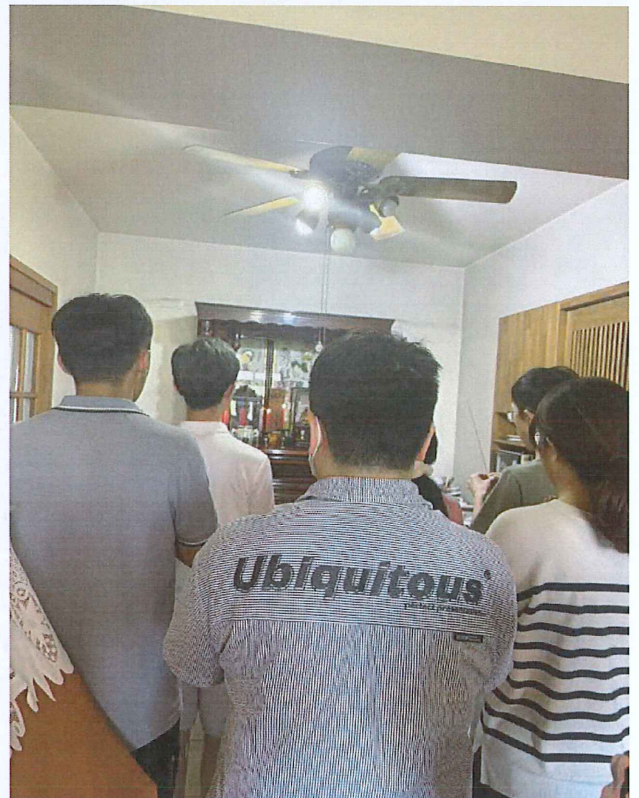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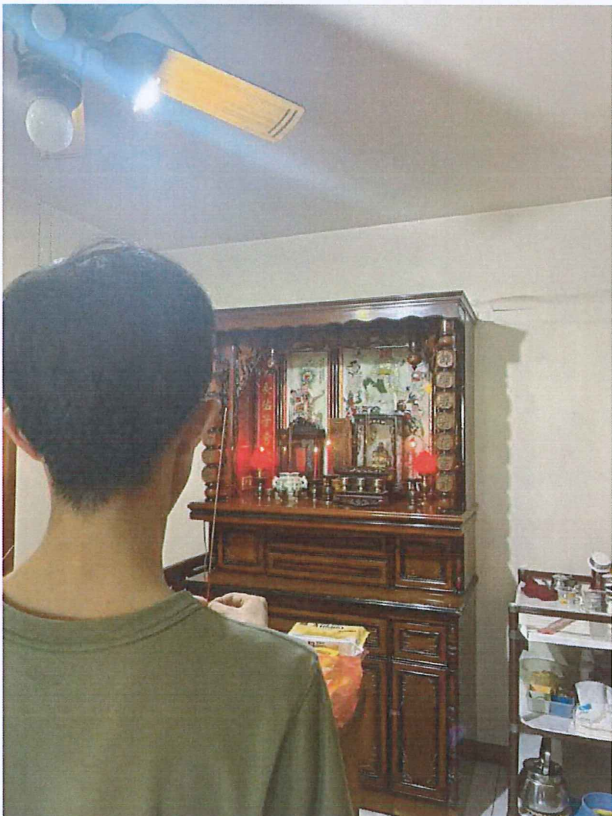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 七 月 二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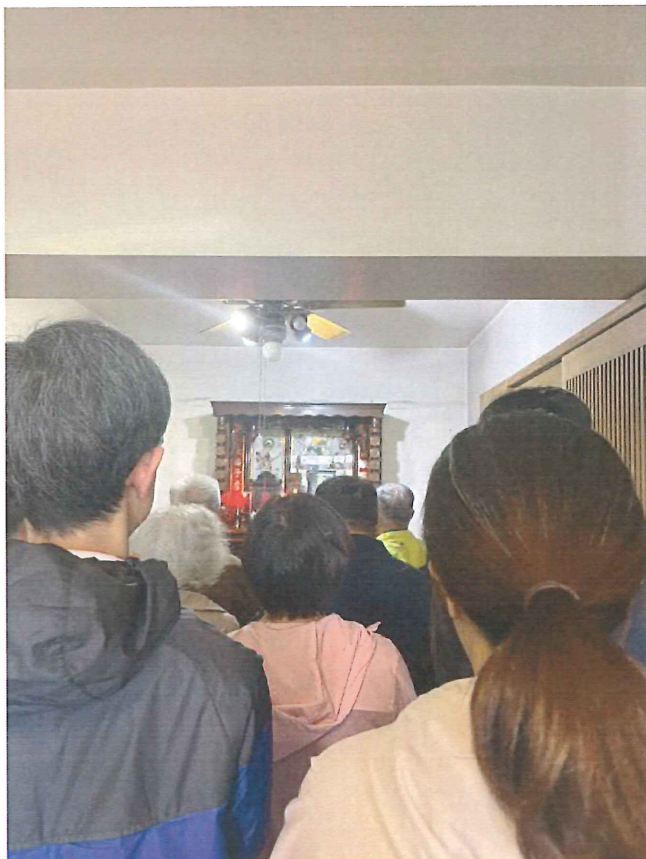
「香烟嘗」神龕



祭祀活動








公號香烟嘗派下現員名冊

(公告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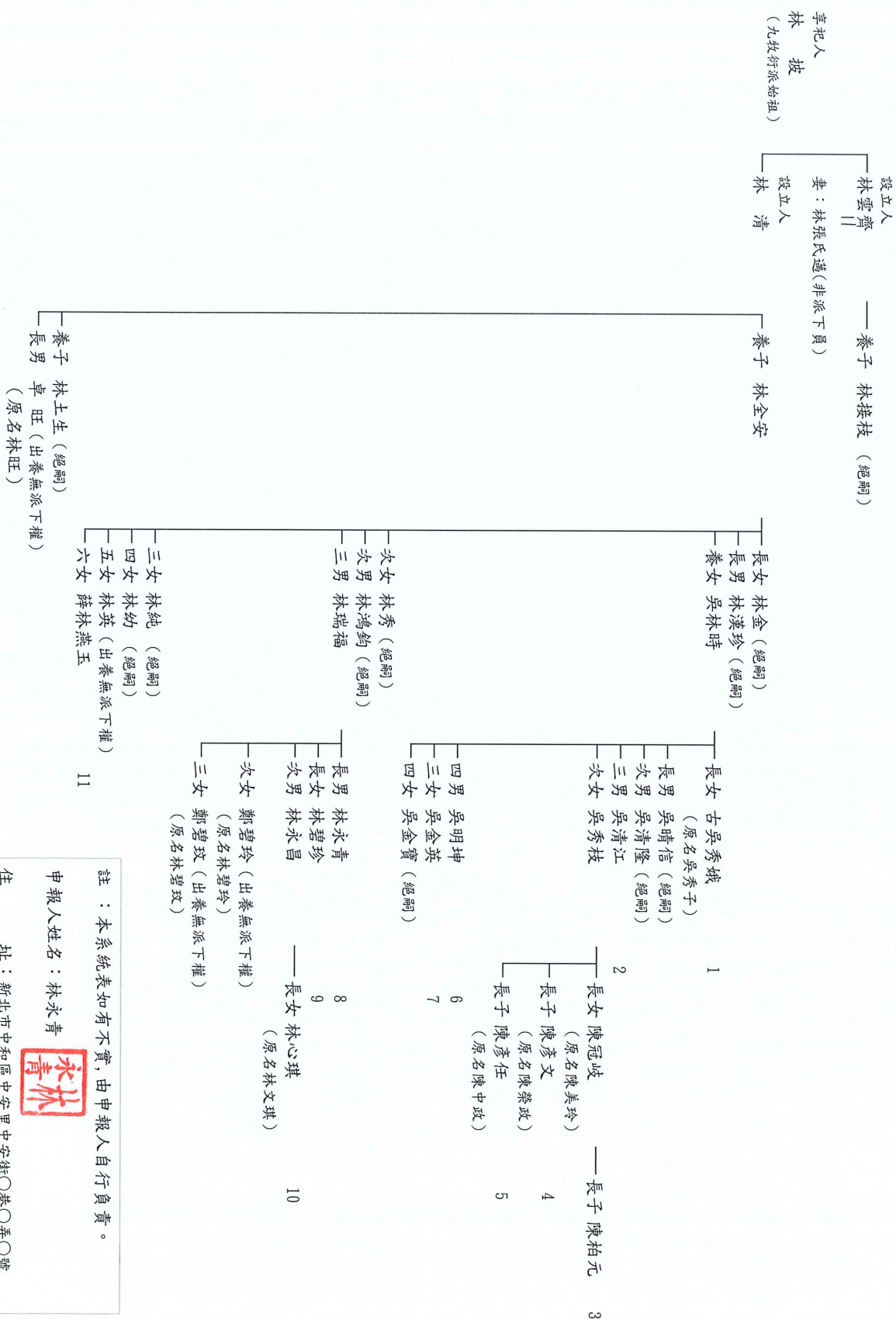
申報人： 林永青  印
申請日期：115年 7 月 2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住址	備註
1	古吳秀娥	女	民國 29.01.○	臺灣省苗 栗縣	苗栗縣苑里鎮田心里○鄰○之○號	
2	吳清江	男	民國 36.01.○	臺灣省苗 栗縣	苗栗縣苑里鎮新復里○鄰新復○號	
3	陳柏元	男	民國 82.09○	臺灣省臺 中市	臺中市大肚區大肚里○鄰自治路○巷○號	
4	陳彥文	男	民國 59.03.○	臺灣省臺 中市	臺中市南屯區楓樹里○鄰黎明路一段○巷○號	
5	陳彥任	男	民國 60.10.○	臺灣省臺 中市	臺中市南屯區楓樹里○鄰黎明路一段○巷○號	
6	吳明坤	男	民國 40.10.○	臺灣省苗 栗縣	苗栗縣苑里鎮新復里○鄰新復○號	
7	吳金英	女	民國 43.05.○	臺灣省苗 栗縣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里○鄰中安街○號○樓	
8	林永青	男	民國 39.02○	臺灣省苗 栗縣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里○鄰中安街○巷○弄○號	
9	林碧珍	女	民國 40.11.○	臺灣省苗 栗縣	桃園市平鎮區福林里○鄰東豐路福林巷○弄○街○號	
10	林心琪	女	民國 71.07.○	臺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里○鄰永貞路○巷○號○樓	
11	薛林燕玉	女	民國 25.12.○	臺灣省苗 栗縣	臺中市大安區松雅里○鄰松九街○之○號	

以上合計共11人

(公告版)

香烟嘗 派下全員系統表



註：本系統表如有不實，由申報人自行負責。

申報人姓名：林永青



住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安里中安街○巷○弄○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

香烟嘗 不動產清冊

申報人：林永青 印
申請日期：115年 7月 2 日



種類	土地/建物標示					證明文件名稱	所有權登記名義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	大甲區	奉化段		237	515.00	土地登記謄本	香烟嘗	
土地	大甲區	奉化段		238	1426.70	土地登記謄本	香烟嘗	
以上合計2筆								

